

2019 年度米东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说明

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，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。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务限额 57.3 亿元，一般债务限额为 3.8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 53.5 亿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4.92 亿元，一般债务为 2.96 亿元，专项债务为 51.96 亿元。

2019 年度，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 28.4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 0 亿元，专项债券 28.4 亿元。具体发行情况是：新增专项债券 23.4 亿元，用于米东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再融资专项债券 5 亿元，用于置换到期专项债券。

2019 年度，我区还本付息金额为 8.31 亿元